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20〕10号

宿州学院思政课教师周转池事业编制人才标准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下达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编制的通知》（皖编办〔2019〕19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编制思政课教师周转池事业编制人才标准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；
2. 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；
3.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、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，掌握现代化教育技术技能；

4.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；

5. 具有良好的身心条件。

二、专业技术职务或学历学位条件

最高学历学科专业为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哲学、政治学、法学等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
2.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。

